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

限在浙江省销售

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（电子保单）

投保确认时间: 2022-10-21 10:55:51 收付确认时间: 2022-10-21 10:56:01 保单打印时间: 2022-10-21 10:56:02
业务流水号: gbwpyl20221021000034 参考号/支票号:
投保确认码: V0201GPIC33002210201632096259 9

流水号： 电子保单
保险单号：66052120223305220175 42

中国人寿 CHINA LIFE | 财产保险

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，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，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。

被保险人	姓名/名称	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		证件号码	12330522471260685E
	住所	长兴县龙山街道兴国商务楼2号2-4层		联系方式	157****7678
行驶证车主	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				

保险车辆情况	号牌号码	浙EL9321	厂牌型号	传祺GAC6510MDA6A多用途乘用车						
	发动机号	H311398	初次登记日期	2021年11月	VIN码/车架号	LMGMU1G52M1089819				
	机动车种类	客车	使用性质	非营业党政机关，事业团体	核定载质量	0	千克	核定载客	7	人

承保险种	费率浮动(±)	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(元)	绝对免赔率	保险费(元)
机动车损失保险 可选绝对免赔额0元	/	180,075.20		317.25
第三者责任保险	/	3,000,000.00		800.08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驾驶人	/	100,000.00		163.41
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-乘客	/	100,000.00元/座 *6座		583.17
机动车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	/	2次		0.00

特别提示：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，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，涉及 （减）退保保费的，退还给投保人。

本保单投保人为： 长兴县环境保护监测站

保险费合计(人民币大写)： 壹仟捌佰陆拾叁元玖角壹分 （¥： 1863.91 元）

保险期间 自 2022年10月28日00时00分 起 至 2023年10月27日24时00分 止

特别约定

1、家庭自用及非营业车辆从事营业性运输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增加保险费。否则，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的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2、本保单载明的增值服务项目仅限本标的车辆使用，服务供应商需由保险人指定。
3、本合同的保险费为1863.91元，其中不含税价格为1758.41元，增值税额为105.50元。

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 诉讼

重要提示

1.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。
2. 收到本保险单、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，请立即核对，如有不符或疏漏，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。
3.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，特别是责任免除、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、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。
4.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、改装、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，应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5.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。
6. 被保险人可通过我公司官方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。

保险人

公司名称：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公司
公司地址：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国贸大厦111室，1101-1106室
客服热线： 95519 4008695519
网址： www.chinalife-p.com.cn
邮政编码： 313100
签单日期： 2022年10月21日
（保险人签章）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承保业务专用章 (001)

核保： 周秋月 制单： 都文琪 经办： 潘邦兰

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热线电话：4006057178